中缝2-11

(2019) 浙 0782 民 初 10851号

陈芝满(330324197409230238)、邹伟云(330324197601170220):本院受理原告黄允吉诉被告陈芝满、邹伟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0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 浙 0782 民 初 11610号

谢巧玲(330722196204128429):本院受理原告朱红青诉被告谢巧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1610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谢巧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朱红青货款125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6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4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454元,由被告谢巧玲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15号

东阳市鸿兆皮件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6月12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鸿兆皮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东阳市鸿兆皮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1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鸿兆皮件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碧水名府3号楼3楼东阳明鉴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 322100,联系人:卢兴刚,联系电话: 0579 86626169)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任东阳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 (1) 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 (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4) 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 (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 浙 0784 民 初 8295号

候旭光、叶小云:本院受理原告杨海容与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2月17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田晓、徐香珍、应济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 浙 0784 民 初 4426号

胡宇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宇能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垫付的保险赔偿款208567.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08567.6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若被告胡宇能未按判决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126元,由被告胡宇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6088号

吴乐:本院受理原告郑利平与吴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088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7日09:20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5730号

徐晓峰:本院受理原告黄金卫与被告徐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5871号

邓德伟:本院受理原告蒋家钧与被告邓德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0726民初3582号

郭兴根:本院受理原告王文镇与被告郭兴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58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301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王文镇自动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400元,减半收取计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50元,由原告王文镇负担。**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140号

季战伟、黄晓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14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475号

周征坚:本院受理原告李思利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0726民初247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233号

刘有良:本院受理原告陈兴堂与被告刘有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0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831号

朱建兴:本院受理原告何良桢与朱建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831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7日09:40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551号

胡在永:本院受理原告张振强与被告胡在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在永归还原告张振强借款人民币35000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5000元以及其他利息(其他利息以3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从1999年12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380元(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在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 浙 0726 民 初 5746号

陈建滨:本院受理原告黄骏晨与被告陈建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0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5059号

陈建党、薛灿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059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周月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40000元及利息9353.83元,合计149353.83元;被告陈建党、薛灿萃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建党、薛灿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月宝追偿。案件受理费1644元(已减半收取),由三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802 民 切 3999号

陈晓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39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陈晓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6825.13元、利息1320.51元以及费用4832.48元,并赔偿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律师费损失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4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044元,由被告陈晓舫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802 民 初 6113号

卢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柴金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611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15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9) 浙 0726 民 初 3374号

陈根伟:本院受理原告杨光珍与被告陈根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0726民初337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003 民 初 3666号

林熊:本院受理原告李步顺为与被告林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熊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步顺借款80000元,并支付自2013年6月1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5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451元,由被告林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1破6号

本院根据姜群的申请在2019年10月14日裁定受理浙江涌泉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1月7日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涌泉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涌泉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18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4楼;联系电话:15988098512;联系人:刘雅萍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124 民 初 1614号

谢德富:本院受理叶长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1124 民 初 1684号

陈柏林:本院受理陈火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4民初1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